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關懷月・南護人』

114年度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LOGO圖卡設計競賽

壹、目的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國立臺南護專）校訓秉持「誠正、博愛、勤慎、負責」的精神，以健康「全人」的概念，培養術德兼修的專業技術人才。本活動以校訓精神為本，邀請學生結合生命、環境與品德教育等理念，延伸探索並設計專屬國立臺南護專特色的LOGO。

國立臺南護專由護理科、老人服務事業科及化妝品應用科所組成。本活動期望邀請三科學生深入挖掘並蒐集本校的校園特色，內容應涵蓋關懷、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等核心價值，同時記錄生命中那些美好、溫暖、歡笑、努力與感動的片刻，喚起積極且健康的生命態度。將以上設計主題，創意繪製展現具代表性的「國立臺南護專特色LOGO」，營造一個充滿生命力與友善氛圍的校園環境意象。

貳、主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參、活動時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

肆、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伍、徵件主題：

如同活動目的，邀請參賽者創意繪製展現具代表性的「國立臺南護專特色LOGO」，其中特色可包含本校「誠正、博愛、勤慎、負責」的校訓精神，並結合正向生命、溫暖、歡笑、努力、感動、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元素。

陸、參賽方式及作品規格：

一、參賽方式：

(一) 報名表件：詳填報名表（如附件一）各項資料，字跡不清、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二) 參賽資料：參賽作品（含原稿紙本1份，如為電腦繪圖，請務必自行

印出紙本)及報名表，並於114年4月28日(一)下午5時30分前，親送至學務處學輔中心(信心樓2樓)。電子檔繳交期限亦同。

二、作品規格：

- (一) 創作說明：須以 **200 字內** 闡述創作註解。
- (二) 作品大小自「明信片」至「A4」皆可，勿超過 A4(21*29.7cm)。
- (三) 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皆可。
- (四) 電腦繪圖：
 1. 作品原始製作檔案的格式為解析度 300dpi 以上。
 2. 電子檔以 jpg、jpeg、png 或 pdf 格式為主，寄至 **jerry25214@ntin.edu.tw**，檔名為「**作品名稱_科系_姓名**」，信件主旨打上「**【關懷月·南護人】114年度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LOGO圖卡設計競賽**」，寄件後請留意是否收到主辦單位回覆信件。
 3. 附上印出之紙本作品。
- (五) 手繪圖：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三、每件作品作者原則上以1人掛名為限，每人投稿總數上限為2件，但獲獎作品每人僅限1件。

柒、活動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符合比賽規定，且必須是個人創作，不得使用筆名、假名參賽，若是臨摹、經他人加筆之作品、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均不予評選。
- 二、參賽者提供之相關資料，僅為辦理活動之需要使用，除辦理活動所需外，將對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密。未滿18歲之參賽者，須請全體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相關欄位簽章。
- 三、參賽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創作者(著作人)須同意於得獎公布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可授權製作相關周邊商品以及安排各類型媒體宣傳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
- 四、嚴禁盜用他人作品，違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追回已獲獎勵、獎狀、證書，其獎位不另遞補。違反著作權法令的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無關主辦單位。
- 五、作品皆以原稿參賽，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歸還，請自留副本。

- 六、參賽之作品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涉及暴力、輕蔑生命、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等情事；若經查證違反屬實，依照校規處分，且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
- 七、送件資料填寫錯誤或不符，以致主辦單位無法確認身分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及視為中獎人放棄中獎資格。
- 八、獲獎名單經評選後將公布於本校新聞中心及學生輔導中心網頁，並分別通知得獎人，若公布得獎5個工作天內無法聯繫到得獎人，則視為棄權，得獎者不得有議，並由備取名單遞補。
- 九、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加者紀錄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有異議。
- 十、凡參加本比賽者，即視同遵守本比賽各項規定，不得異議；如有未盡事項，以主辦單位公告內容為準。
- 十一、經評定入選或得獎之作品作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主辦單位得即取消其得獎或入選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獎狀、證書。
- 十二、主辦單位對活動所有文件、內容保有最終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十三、主辦單位得視應徵件數或其他活動原因，保有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
- 十四、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上，不另行通知。

玖、獎勵方式(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一、錄取獎項：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並得視作品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 二、獎勵辦法：
 - (一)【第一名】1名，獎狀一紙及 2,5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並於全校集會公開表揚。
 - (二)【第二名】1名，獎狀一紙及 1,5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並於全校集會公開表揚。
 - (三)【第三名】1名，獎狀一紙及 1,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並於全校集會公開表揚。

- (四)【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及 500 元等值商品或禮券。
- (五)上開各獎項名額，得視作品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 (六)【參加獎】若干名，除前三名及佳作獲獎人外，得視應徵件數之多寡，發與其餘參賽者 100 元等值商品或禮券，獲獎人數以不超過總報名人數之 50%，且以報名前後順序為原則。
- (七)無論入選與否，每位報名者皆發與【參賽證明一紙】作為鼓勵。
- (八)每件作品作者原則上以 1 人掛名為限，每人投稿總數上限為 2 件，但獲獎作品每人僅限 1 件。若同一人兩件作品皆成功進入「入選作品」並有其中一件作品成為「獲獎作品」，則另外發與該名創作者 300 元等值商品或禮券。

拾、評審機制

-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召集若干位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經評比決定得獎名單。
- 二、評分標準：主題掌握與關聯性30%、構圖技法(含配色及色彩運用技巧)30%、題材創意內容20%、附註作品說明10%、整體視覺美感10%。
- 三、評審方式：評審就所有「參賽作品」進行初步審查，選定若干名「入選作品」；再就入選作品進行審查，決選出最終各獎項「獲獎作品」。

拾壹、本活動經費由「114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